## 广东省白云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22) 白云监狱刑执字第2号

罪犯张秋明, 男, 1974年10月12日出生, 湖北省南漳县人, 汉族, 大专文化,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张秋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, 被告人不服, 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,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(2017)粤刑终237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张秋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,于2017年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(2020)粤18刑更2323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认罪悔罪方面: 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,继续深挖犯罪根源,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,认罪悔罪,安心改造,服从管教。

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严格服从警察管理,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: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上课留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,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,劳动态度端正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:认真搞好内务卫生,保持房间清洁,不乱丢乱吐,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: 涉案金额在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犯罪犯罪。

由于罪犯张秋明的努力,该犯在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考核期内,获得表扬6次,年均表扬2.48次;剩余考核分127分;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张秋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,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 犯张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